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996,161.4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5,500,683.09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679,60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0,575,725.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达 65.06%，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我们审阅了第八届董事候选人高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使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各项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

四、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5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全部是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江苏舜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行健公司”）、江苏舜天力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力佳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泰科公司”）、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信兴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在中行江苏分行各提供 15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许可上述四家子公司在额度内办理结算融资业务，包括贸易融资、保函及资金业务。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主债务人，公司对上述舜天行健等四家控股子公司使用其授予额度进行监督和记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承担其使用结算融资额度的责任和后果，承担连带还款义务。本报告期末，舜天泰科公司、舜天力佳公司使用额度为 0 元，舜天行健公司使用额度为 249.58 万元人民币，舜天信兴公司使用额度为 5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公司担保余额为 307.58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天泰科公司、舜天信兴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舜天(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舜天泰科公司、舜天信兴公司、舜天(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均为0元。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周友梅（签字）

吕伟（签字）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